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237號

聲請人 珈揚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丹寧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催字第237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創宇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九七一ND七六六九至九七一ND一〇四二九	(仟)股	2761	2761000	
00 02	創宇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九七一ND六八七七至九七一ND七二一二	(仟)股	336	336000	
00 03	創宇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九七一NX六	不定額股	1	189	
00 04	創宇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九七一NX五	不定額股	1	815	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（註一）

01 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2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03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
04 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
05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
06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
07 權判決。

08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9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
10 。

11 (註三)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12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